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31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致雍頤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吉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薇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500元，惟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